

关于猎馨雀（上海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裁定受理猎馨雀(上海)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指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猎馨雀(上海)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(联系人:陈凯博;联系电话:13795221798;联系地址: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 18 层)进行申报。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1 月 4 日